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副市長兼召集人

紀錄：賴源聰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壹、審議事項

案名：「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三、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全國國土計畫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並於114年4月30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全區均已發布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之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二、為落實本計畫，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或於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劃設說明書，依法定程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市府爰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全國國土計畫及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研擬繪製說明書。

四、計畫範圍及面積

- (一) 陸域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為本市所轄地籍及行政區範圍之聯集，合計面積 27,025.08 公頃。
- (二) 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市無涉海域範圍。

五、計畫內容：詳功能分區圖及說明書。

六、公開展覽

- (一) 全案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公開展覽 60 天，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都綜字第 11031100794 號函送到會。
- (二) 辦理單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2 月 16 日、2 月 19 日召開三場公聽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 25 件。

八、辦理歷程：

- (一) 本案經提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市府除依委員意見及公民團體陳情訴求再妥為研析回應外，下次會議並請就北北基區域整體發展、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內容、大臺北防洪計畫對於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之影響，以及針對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補充說明，以供委員審議參考。」。
- (二) 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112 年 7 月 25 日府都綜字第 1123051160 號函檢送修正資料到會，經提 112 年 8 月 10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感謝委員及公民團體就國土計畫提供寶貴意見，請市府納入後續作業參考，國土計畫攸關本市未來都市發展，應審慎評估及顧及各方權益，為利後續會議進行，經作業單位綜整委員意見，請市府補充下列資料後，再提會討論。一、強化國際趨勢與全球視野之鍊結。二、2050 淨零排放及臺北市當前重要課題（如少子化、環境敏感地）的回應與處理。三、氣候變遷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關聯。四、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並就民眾權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 (三) 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府都綜字第 1133005461 號函檢送修正資料到會，經再提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案名同意申請單位所提，依內政部訂定之作業辦法，將劃設說明書修正為繪製說明書。二、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

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三、請市府綜整委員意見，並針對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意旨，強化上位指導原則，以落實於後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 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113 年 4 月 24 日府都綜字第 1133029668 號函檢送修正資料到會，經檢討調整劃設分區如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公展版 (公頃)	提會修正版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4,865.76	4,865.76	+0.00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2,046.81	1,886.47	-160.3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459.69	0.00	-459.6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9,652.82	20,272.85	+620.03
總計	27,025.08	27,025.08	+0.00

決議：

- 一、 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
- 二、 請市府綜整委員意見，就以下議題於一個月內補充資料後，再提會審議。
 1. 請補充都市安全與防災、淨零排放相關局處及市府相關委員會計畫與作為。
 2. 請補充糧食安全與全市防洪論述。
 3. 請提供因應海綿城市推動之相關計畫並強化空間關係論述說明。

4. 請就國土議題應對策略作層次區分，並系統性整理法制、科技面之相關作為。
5. 請補充關渡及洲美平原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規劃。

委員發言與列席單位回應

郭瓊瑩委員

- 一、國土計畫應是空間計畫。現在劃設說明書提及海綿城市，僅用文字表述，沒有空間關係，國土計畫應討論大集水區，並說明如何分配應有的滯洪量，若無上位計畫指導，會導致遇到問題或民眾陳情就找一塊公有地解決，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建議提出海綿城市跟水綠網絡之空間關係圖。
- 二、防洪概念應為全民責任，不是僅由洲美及關渡地區的居民負擔，政府應有政策，編號 25 陳情意見所提的後面幾項建議，建議應納入考量，如此對我們的政策推行、對農民、對居民才是比較永續的想法。

郭城孟委員

- 一、今天主要議題是將原劃設為農發五、國保四的土地，改劃設為城鄉一。以本人對國土計畫的了解，農發五應是涉及糧食安全的議題，例如遇到颱風時菜價就會變貴等，因臺北市的農業資源多來自中南部，倘若此地區變成城鄉一，萬一某天臺北市需自給自足時，是否有因應對策？此部分應加強相關論述。個人不反對改劃設為城鄉一，惟應考量如何回應國土計畫的精神。
- 二、至於國保四則涉及行水區議題，最近因氣候變遷，溫度越來越高，荷蘭很多土地都低於海平面以下，所以要填

土造陸，並建築堤防，但現在荷蘭已將部分地區的堤防拆除，讓海水與都市一起共生。上次提過 200 萬年前到 1 萬年前，臺灣海峽是一滴水都沒有，而今的海水是近一萬年形成，未來如氣溫再變高，北極圈、南極圈的冰山冰河融化，全世界的海平面一定會上升，印象中中研院與臺大地質系有相關文章提到，未來若海平面一直上升，臺北市恐怕 10 公尺高的地方都會淹水，可能不只關渡或社子島。所以當時劃為國保四應有其用意，若現在改劃城鄉一，建議應再補充相關論述。

洪啟東委員

- 一、簡報第 9 頁，這次重點調整分區，但劃設條件的原則是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較為寬鬆，建議劃設的原則應說明更清楚，應有規範性的專業用語，例如是按照自然邊界線或都市計畫公設用地等。
- 二、簡報第 16 頁都市安全示意圖未納入臺灣大學，它是發生巨災的收容避難場所，具備防災任務的學校，教育局是否有告知轄下學校其在防災避難之角色？強韌臺灣計畫中，整個防救災計畫的指揮權乃在市長，所以個人認為這張圖不能只是示意圖，包括箭頭疏散方向是否合理等都應檢視，因為這是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安全的呈現，特別是現在許多人關注的地震災害並未被呈現，建議配合消防署強韌臺灣計畫，以較清晰的防災路網、據點來呈現。
- 三、今天主要談農發五和國保四，許多議員跟民眾講得有理，不能說全市的淨零排碳任務都由這個地方來做。假設目前市府決定改劃為城鄉一，建議應以全市為範

圍，通盤考量淨零排碳的相關政策，而不是只於洲美地區。

- 四、簡報第 25 頁，市府回應第 3 點提及淨零排放後續由全市各部門單位共同推動，其他縣市大多是由該市的永續會或氣候變遷部門等，因此建議也應有專責單位。
- 五、建議有專案小組作主題式探討，如針對氣候變遷、淨零排放、交通等議題，或許是較好的方式，亦較能做到資訊揭露。

邱裕鈞委員

- 一、之前的會議，無論是針對國保四或農發五，委員及民眾皆提了許多意見，而個人支持目前的規劃方式，因前次會議就提過資源與規劃之間的因果關係，應該先規劃和投入資源，告訴大家未來會變成什麼樣子，再來劃設，目前市府似乎沒有明確的規劃，因此朝城鄉一劃設，個人認為是可行的作法。
- 二、國土計畫是上位計畫，以國家層級而言，臺北市是一個高度發展的都市，且是少數全市都施行都市計畫的地區，因此是否需再加一層上位的國土計畫再來指導都市計畫？因都市計畫已實施許久，兩層次計畫的互相干擾，個人認為沒有太大必要。當然並不代表劃為城鄉一就可開發，仍須回歸都市計畫管制。

何芳子委員

- 一、說明書第 3-17 頁，三、農業部門之(二)郊山區，提出包括 3 處休閒農業區、12 個農村社區及 11 座休閒農場，想了解這些是否都在臺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的範圍內？

- 二、簡報第 39 頁是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農用比例，依公展說明書，面積超過 10 公頃且農用比例達 80%，才符合劃為農發五的原則，但依照此圖表所示，只有關渡農業區符合該原則，惟簡報提到農發五共劃設 459.69 公頃，請補充說明劃設地點。

都市發展局

- 一、何委員提到 459.69 公頃的農發五是公開展覽版本，經過幾次討論，本次所提方案已無農發五地區。另郊山區的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較多位於國家公園或都市計畫保護區，如文山區貓空、陽明山地區。
- 二、有關洪委員提到的因地制宜，臺北市的國土功能分區類型有限，公展版納入符合劃設原則的四種功能分區，即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的國保三、水資源的國保四、密集都市的城鄉一、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農發五，而本次會議調整成三種，至於劃設的功能分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可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或配合地方因地制宜，本案因地制宜原則是這樣來的。
- 三、臺北市在推動淨零碳放已制定法制作業，由環保局主政協調市府各局處一同推動。
- 四、兩位郭委員提到水資源、海綿城市及基地保水議題，今天主要討論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但同時提出下一位階都市計畫層級要處理的六個議題，後續會在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層級做更具體規劃，同時工務局亦已推動海綿城市數年。

環保局

- 一、臺北市訂有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並經行政院核

定，至於部分行政院不予核定的部分，目前依法制程序於議會審議中，市府政策預計今年上路，環保局也在努力中，至於委員關心的淨零排放議題，該自治條例規範市府必須提出碳預算的制度，以達淨零目標，這部分環保局會規劃專案執行。

- 二、另氣候變遷因應法除了淨零議題亦強調調適，並希望市府提出調適計畫，府內有跨局處會議進行研擬中，其中在調適的六大領域裡，其中一項就是土地利用，都發局是土地利用主政單位，未來除了淨零、減緩以外，在調適的面向，都發局也有相關專案計畫執行中。

彭光輝委員

- 一、簡報第 13 頁總體的部分，「氣候變遷之因應」與「2050 淨零排放目標」是全球主要工作，六個議題之間具有階層性，在淨零排放的目標下有調適、治水等工作項目，因此建議作層級劃分。另「全市性應對策略」目前是分成法規面及政策面兩大策略，惟 2050 淨零排放另有管理及科技研發二個策略面向，而第 14 頁提出的作為較偏重在技術、科技、研發的部分，故是否再加上一個科技研發或科技面，當然這建議還是要符合市府行政作業目標。
- 二、有關朝城鄉一規劃之議題，因臺北市全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經有土地使用分區，因此大架構應不會有太大變化，今天的國土計畫乃至於國土功能分區，應是提供通盤檢討的指導原則，假如按照國土計畫的精神，將原有都市計畫地區規劃為城鄉一，亦即規劃為城鄉一即可做管控，假如劃為城鄉一與國土計畫理念做法上不衝

突，將其規劃為城鄉一未嘗不可，如果海綿城市、防災措施等議題在都市計畫層級都可以檢討處理，規劃為城鄉一可以減少民怨、衝突與誤會。

李四川召集人

- 一、本案民意代表、里長及公民團體都已充分表達地方之意見，依前次會議委員的討論，因臺北市皆為都市計畫地區，不同於其他縣市還有非都市發展地區，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同意將原公展方案之農發五改為城鄉一。
- 二、有關上位層級的淨零排碳及防災，在淨零排碳部分，市府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也訂有自治條例，國土計畫應該要彙整統合這些資料，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有各項階段目標與方案。至於海綿城市，例如人行道使用透水磁磚等，建議納入補充說明，補足市府於都市計畫層級持續推動的部分。
- 三、在防災部分，從溫室效應、暴雨、地震，規劃防災公園、學校，或是學校改建提高耐震力，以作為疏散、避難地點，這些也請再補充說明。

農業部

- 一、本部對於關渡及洲美地區將農發五調整為城鄉一沒有意見。
- 二、公展的繪製說明書第 3-4 頁提到本市北投區關渡及洲美平原將以維持農業經營相關之都會、休閒、高科技農業使用為主，這部份說明建議補充該地區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規劃，並修正納入繪製說明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調整

-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5劃設條件，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1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針對關渡及洲美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1部分，仍請貴府補充該等地區之都市發展需求、未來使用管制方式及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以利提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考。
- (二)有關國4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一之(1)，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4劃設條件(按：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之原意，市府明確敘明轄內所涉使用分區或用地，本署無補充意見。
- (三)有關國4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一之(2)，請貴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為國4之具體規劃考量。
- (四)有關國4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二，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4劃設條件(按：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之原意，市府基於土地管理需要，調整以地籍線為界，本署無補充意見。

- 二、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說明，建議貴府補充參採與否之具體意見，以利提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考。

議員發言

林杏兒議員

- 一、今天蠻多里長及里民都來到現場，大家都很贊成規劃為城鄉一，但是他們還有一些疑慮，108年12月經濟部已經把下八仙及關渡里的部分列為社子島防洪計畫區，跟今天規劃的城鄉一反而會有衝突，剛剛簡報上說最後還是回到都市計畫管制，那是不是可以更明確地說明未來可以發展到哪？雖然有些團體覺得是不是應該要保留現況？或繼續農業使用等，但如果有到現場看過、走過，都知道那個地方其實農業使用已經非常少，建議朝向有利於現況繼續使用。
- 二、還有因為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應該還要非常久的時間，請相關單位能有一個明確性的時間給里民知道。

陳賢蔚議員

- 一、審議的第二、三次會議我都有來參與，蠻肯定現在第四次的這個方案，其實就是前兩次參與的會議中，非常多在地農民、里長及社區相關團體的訴求，因為今天有些新的朋友是第一次來參加審議會，我再把幾個重點跟大家做一個簡要的陳述，因為依臺北市的相關發展規範，北士科及社子島新建完成發展到一定成熟的程度之後，預計最快在2050年必須檢討整個關渡平原的使用狀況並做調整，所以前兩次的審議會提到，我們覺得

2050 年距離現在不過 20 幾年時間，如果說在城鄉發展需求強度很強時，將其劃為農發五及國保四，會造成市府及在地未來檢討時增加非常多的阻礙及限制，既然臺北市已有都市計畫管制規定，應回歸臺北市自治原則，用農業區相關規範來管理，所以大家才會促成把它調整為城鄉一。

- 二、昨天半夜接到臺大城鄉所朋友傳來的連署陳情(即陳情編號 25)，他們覺得蠻臨時才接收到這個訊息，充滿了很多疑問，尤其針對臺北市未來淨零碳排，環境保護、氣候調節、保障等，認為假設改為城鄉一後會不會就沒有辦法達成這些目標，剛剛有做了相關正式的說明，我覺得溝通是必要的程序，我認為在維持城鄉一前提下，透過臺北市都市計畫的管理，促使我們市政的目標有更精進的作為。
- 三、市府目前在進行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針對農業區的部分，不只是這個陳情團體提出來的訴求，我個人很關心關渡平原的交通瓶頸，目前整個平原只有一條大度路是主要幹道，未來無論是農用、交通疏導，可以將這些建議納入通檢中一併考量。

鍾佩玲議員

- 一、今天是第四次開國審會，相信上一次在場很多的委員都有聽到民眾的心聲，劃為城鄉一只是第一步，過去歷任市長對於關渡平原都有很多的規劃，包括副都心、休閒農業等，但最後因為種種原因無疾而終，也導致關渡地區好像開發時間都停滯了，因此民眾在每一次國審會，都會來表達意見，當然過程裡面出現不同意見、不

- 同聲音，都是正常的，所以市府必須做好溝通。
- 二、至於大度路南側到底要解編還是繼續做公園用地，民眾也非常在意，不管是哪種方案，民眾希望進度能夠快一點，不要因為種種政策卡住，又如果真的要做的公園用地，也請市府趕緊編預算徵收。
 - 三、除了剛剛講的進度外，不管未來這裡開發的密度高低，首當其衝的是交通已經飽和，大度路因最近淡北道路施工，新北市的車流已經外溢到關渡、北投，現在是被迫用臺北市的道路來解決新北市的交通問題，如果未來關渡平原要發展，再加上士北科等的因素，交通的部分非常重要，必須要納入考量。

黃滌瑩議員

- 一、今天有很多民眾出席，在關渡平原的各項議題討論也蠻多，這禮拜二晚上，感謝張溫德副秘書長召開協調會，與關渡平原居民面對面溝通，也感謝市府聽到關渡平原居民對於不同議題的聲音，不管交通議題、防洪問題，以及未來到底要解編還是徵收等問題，相信這些問題其實是蠻多且複雜的，所以具體建議市府組一個專案小組，跨局處共同討論關渡平原的未來。
- 二、關渡平原的議題需要各局處協助及橫向溝通，不然像運動公園用地，公園處、體育局或都發局光公文往返就花非常多時間，透過府級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讓這個可以繼續往前，定期地跟所有居民及在地里長溝通，建立市府跟居民間的有效溝通平臺。

張斯綱議員

- 一、過去幾年我們跟關渡地區朋友多次碰面，也跟市府做多

次溝通，相信大家都知道問題在那裡，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的開會下去，對於解決問題沒有太大幫助，這塊地在臺北市，市政府要有主動的想法，這塊地到底要做什麼，運動公園是想要申辦亞運，請問申辦亞運的動作開始了嗎？還是這只是繼續拖延土地使用的藉口？如果亞運申辦不成，或者是遙遙無期，那何不就在此就做個決定，看是解編或做其他。希望市府官員或所有委員異地而處，站在居民的角度想事情，不要覺得淨零排放的責任是要由居民負責，事實上淨零碳放是所有市民的責任，並不是只有關渡地區居民有責任。

- 二、大家做決策之前，第一個時間不要再拖，因為其實大家心知肚明都知道問題在那裡，也知道亞運能不能申辦的成，第二個站在居民的角度想一想，不要讓居民承受太多的壓力跟責任，因為畢竟很多人一輩子就期待這塊地能有所改變。

陳慈慧議員辦公室謝梅華主任

- 一、從黃大洲時代就在談論關渡平原跟大度路作為運動公園的想法，眼看社子島計畫已送到中央，然後大巨蛋也落土在市議會旁邊，但是等待這個地方的長輩們，很多人凋零的很快，過去大家也很努力守住這塊農業用地，但事實上完全拿不到任何農業資源，更遑論這幾任市長任內，體育局、公園處對於這塊土地要編公共設施預算時就說沒有經費，關渡平原總是等了又等，好不容易等到上位計畫，覺得市府提出蠻務實的想法，我們支持保持上位計畫的彈性，將關渡平原及大度路以南規劃城鄉一，更希望市府能夠更務實的提出規劃想法。

二、相信生態跟發展不相違背，應該要更具體的去落實這個計畫案，而不是每位市長都在推翻前朝的意見，然後又重頭來一次，而是能夠更具體的展開溝通，因為事情不是蛋糕切一刀而已，然後希望市府能夠跟這些意見團體，甚至應該更小眾的去談論，去細聽他們的意見，盡快做出都市計畫檢討。

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

時間：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副市長兼召集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召集人	李四川	數位簽到
	副召集人	王玉芬	台北通簽到
	委員	王鏡偉	(請假)
	委員	石婉瑜	(請假)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邱裕鈞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周素卿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洪啟東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城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瓊瑩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容瑛	(請假)
	委員	彭光輝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邊泰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蘇瑛敏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黃雍熙	(請假)
	委員	張瑞麟	(請假)
	委員	黃一平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胡曉嵐(鍾智耀 副局長代理)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信良(吳智維 專委代理)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俊安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謝銘鴻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世勳(黃莉琳 簡任技正代理)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鄭德發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

時間：113年5月9日(星期四)14時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副市長兼召集人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審議臺北市 專案小組委員	陳育貞	
	李君如	(請假)
	蔡育新	
	廖桂賢	(請假)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都發局	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科長	江中信	台北通簽到
	股長	呂俊毅	台北通簽到
	聘用副工程司	李詩儀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股長	蘇郁惠	台北通簽到
產業局	科長	呂丘鴻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股長	王少韡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	副工程司	劉曾芷	台北通簽到
民政局	股長	張芯平	台北通簽到
消防局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	股長	李汪穎	台北通簽到
公園處	副處長	曹彥綸	台北通簽到
環保局	股長	楊立如	員工卡簽到
水利處	副總工程司	范振峰	台北通簽到
體育局	專員	趙志才	台北通簽到
北投區公所	技士	江瑞平	台北通簽到
政風處	科員	陳妙玲	台北通簽到
都委會	執行秘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侑芯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源聰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3940028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 (府外)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曹博輝</p> <p>黃得中</p> <p>輔導團 楊家培</p>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p>彭德發</p>
農業部		<p>邱文</p>
經濟部水利署		<p>金佑任</p>
新北市政府		<p>(請假)</p>